

專案質詢

9-1-5-01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曾委員銘宗，針對「國安基金繼續護盤」一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國安基金的設置及運用，乃依照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」，旨在維持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之穩定。

根據《國家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》第八條規定，國內、外重大事件、國際資金大幅移動，以致顯著影響民眾信心，導致資本市場失序有損及國家之虞時，國安基金才可進場護盤。

另根據《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動用作業要點》，「國內、外重大事件」係指下列情事之一：

1. 國家面臨重大軍事或政治威脅
2. 外國對華政策有重大不利改變
3. 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情事。

又所謂「國際資金大幅移動」係指：

1. 外資有大幅撤出或大量進出，有干擾本國金融市場安定之意圖時。
2. 其他經基金管理委員認定之情事。

然截至目前為止，股市市場外資淨匯入為11億美元；日平均交易量1086億元，從2015年8月25日至今已授權6個月，且國內外並無重大事件發生，本席建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委員會解除授權，讓股市回歸市場機制，把風險交還給市場承擔，才是健全台灣股票市場的長久之計！